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及时与广大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基于公司业绩情况，增强投资者回报。此外为进一步简化中期分红程序，董事会特此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

（一）中期分红条件

公司在 2026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
- 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中期分红金额上限

2026 年中期分红金额应结合当期累计未分配利润与公司业绩情况进行分红，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三）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办理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

围包括：

1、在满足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届时情况制定具体的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后，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择期完成分红事项；

3、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一）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后续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